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內幕消息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下的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止期間執行行動管制令(Movement Control Order)(「該命令」)，該命令實施各項限制，其中包括除提供必要服務的場所外，所有政府及私人場所一律關閉，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擴散。自該命令實施以來，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建築工地及辦公室一直關閉，令本集團的馬來西亞業務無法正常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將該命令實施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將該命令實施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惟容許若干額外行業在獲得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和工業部(「國際貿易和工業部」)批准的情況下可於該命令執行期間恢復營運。本集團隨後按照國際貿易和工業部的指引申請恢復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國際貿易和工業部表示收悉本集團的營運申請，前提是本公司須遵守政府所制定的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集團仍在著手全面遵守標準作業程序的規定，故其工地尚未恢復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馬來西亞政府宣佈該命令實施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馬來西亞政府進一步宣布該命令實施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自該命令實施以來，本集團僅錄得有限收益。因此，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60%至70%。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董事預料，由於該命令實施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將大幅減少，且無法保證該命令實施期限不會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以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表現將繼續受市況波動、消費者情緒，以及可能延長該命令及實施其他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或放寬有關措施等其他因素所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目前所得的最新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檢閱、審核或核實。有關資料其後可予調整或修訂及僅供參考，因此，本公司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Tan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Chade Phang先生、Ng Chiou Gee Willy先生及朱浩天先生。